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4時2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徐國勇 江永昌  
羅明才

##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吳志揚 廖國棟 張麗善 王定宇  
江啟臣 管碧玲 陳歐珀 林俊憲 徐永明 黃偉哲  
劉世芳 鄭運鵬 趙正宇 劉權豪 簡東明 林德福  
蔣乃辛 王惠美 邱志偉 孔文吉 蔡易餘 何欣純  
呂玉玲 顏寬恒 黃昭順

## 委員列席 26 人

## 列席官員

### 財政部

綜合規劃司

國際財政司

推動促參司

人事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政風處

法制處

秘書處

國庫署

賦稅署

部長 許虞哲

政務次長 蘇建榮

司長 李雅晶

司長 宋秀玲

司長 王秀時

處長 鍾振芳

處長 黃成昌

處長 蔡美娜

處長 歐建志

處長 胡坤明

處長 聶繼榮

署長 阮清華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陳官保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魏江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邱華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代理總經理	劉佩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容輝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豐鈐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楊豐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張雲鵬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副總經理	胡光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總經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建隆
	總經理	魏堯德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歐興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永誠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世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德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丁克華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袁明昌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王鑫健

主 席 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謝禎鴻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 決議：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中央銀行及法務部相關人員就「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之相關過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余宛如、施義芳、陳賴素美、王榮璋、羅明才、王定宇、林俊憲、江永昌、邱志偉、徐國勇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廖國棟、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 **通過臨時提案1案：**

有鑑於兆豐紐約分行因違反洗錢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重罰案，美國紐約州 DFS 金檢發現 2012 至 2014 年間紐約分行有 174 筆匯往巴拿馬箇朗分行已關閉帳戶之匯款退回，涉及違反相關洗錢法令。該 174 筆紀錄有洗錢及逃漏稅之疑慮；且為我國銀客戶，乃屬我國法令管轄之範圍，不涉及與外國政府保密協定。有鑑於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下週財政委員會秘密會議中，提供該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